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由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自2020年4月30日由“中南文化”变更为“*ST中南”，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445”，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本次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本次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中南”，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44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主要原因

2020年5月25日，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自行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告了《关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无锡中院送达的(2020)苏02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与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第“十一”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生产经营方面：

为摆脱目前经营困境，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已经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并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营管

理层已重建并调整组织架构，通过梳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确保内控机制发挥有效作用；

(2) 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债权人沟通，通过组建银团贷款稳定金融机构存量债务，为公司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3) 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多方拓展融资渠道募集资金，为经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稳定提升经营性现金流；

(4) 加强公司内部成本费用控制，关停亏损业务，并通过压缩人员编制提高劳动效率；

(5) 通过处置包括子公司股权等资产方式，补充公司流动性，缓解债务压力；

2、提升管理效力方面：

公司仍保持部分业务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抓好生产组生产、采购，降低运营成本，认真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合理安排资金收付，缓解资金压力，以保证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3、完善内控管理方面：

公司新任管理层持续完善、改进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公司内控的缺陷，增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努力解决存续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中南文化证券部

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33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山路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